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發文

士檢卓堅110 偵緝787字第11090305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緝字第 78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曉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緝字第 787 號被告李曉峰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曉峰業已死亡，且設籍戶政事務所，居所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楊舒婷 決行

浙江 喜报 浙江省教育厅

文报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
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